**旅游文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对文化中心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，如：影剧院舞台灯光维修更换、文化中心喷泉维修、影剧院舞台装饰板维修等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项目缺口金额18万元，为从县财政申请的缺口资金，资金全部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，旅游设施维修项目资金下达18万元，已开支18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旅游文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实行专款专用。经费严格按按财务制度办理。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本项目本年预算下达18万元，用于支付旅游文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。项目资金是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局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贯彻实执行。项目内容符合我局业务工作与旅游经济发展需求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，明确调查时间，严格项目开支管理，严格控制经费使用，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，项目开支18万元，符合项目预算规定，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本项目经费按计划合理合法规范支出，按照分期分段开展工作，分批支付，总量不突破的原则，做到不拖欠、不延期，开支途径顺畅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已完成影剧院舞台灯光维修更换、文化中心喷泉维修、影剧院舞台装饰板维修等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按照有计划、有步骤稳妥实施，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，达到预期目的。

**5、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、产出指标：完成旅游文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支出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。

2、效益指标：完成2022文化中心旅游文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。

3、效率指标：成本控制不超预算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**。**

所有的绩效指标都已达到2022年设定的目标。

1. **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该项目工程的建设，为做好旅游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，保障文化中心正常运转以及维护我县旅游卫生形象。